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27

镇坪县2026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2026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A座826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30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27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6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6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2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6 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供应商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6 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要求：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誉：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　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方　式：现场获取

售　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安康国贸大酒店四楼行政 1 号厅）

五、开启

时　　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安康国贸大酒店四楼行政 1 号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清晰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递交至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96475017@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完整报名资料后向投标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资料不全或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镇坪县竹溪河街29号

联系方式：0915-8822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A座826号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177292329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 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要求：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誉：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在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通过邮箱（3496475017@qq.com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主题应注明“XX 项目（项目编号：XXX）澄清申请-供应商全称”。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澄清申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内容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书面澄清或修改；若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本文件第5.1条的规定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

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准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服务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服务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服务的一切含税费用。

9.2 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若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6 *各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9.7*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2）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

（3）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响应供应商报价 50%；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审查后供应商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8.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包含第一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9.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9.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磋商货币：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按照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u>九十（90）个日历日（</u>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u>正本 1 份、副本 1 份</u>。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u>“正本”、“副本”</u>。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被拒绝。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

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共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要求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主体信誉	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21.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6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服务期限、付款、验收等）。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7 符合性审查（含异常低价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含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告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8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9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随机排序依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仅可围绕原磋商文件已列明的采购标的范畴，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对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优化调整；不得超出原采购项目范围（新增采购品类、扩大采购规模、变更采购标的），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评审办法、资金预算等内容一律不得调整。所有实质性变更内容，须经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全权代表签字书面确认，留存确认资料归档。

（3）经确认的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自动构成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10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拒绝提交或者逾期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磋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最后报价仅为价格报价，不得变更磋商阶段已确认的技术、商务及服务内容；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分别从“总体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置”、“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1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21.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商务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验收、合同实施）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响应或未详细说明的计0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含：（1）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2）工作目标与任务；（3）设计思路、依据与标准；（4）实施方案与工作流程；（5）资料管理；（6）安全管理措施；（7）水文成果文件及交付；（8）应急预案机制及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9）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合理化建议。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工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	10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包含：（1）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2）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3）质量保证措施；（4）售后服务体系；（5）后期工作配合与响应时限。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5	人员配置方案	28 分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人员配置方案，包含：①组织架构；②专业技术人员职能分工；③具体人员名单与岗位职责；④人员管理制度；⑤内控制度。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全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桥涵水文、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3分； （3）团队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公路工程、桥涵水文、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的计3分，最高不超过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以上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服务承诺	8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以下书面服务承诺，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计8分。 （1）承诺汛期免费回访巡检；（2）承诺免费提供桥梁水文数据归档优化；（3）承诺免费提供辖区桥梁防汛技术答疑；（4）承诺标识后期免费微调校准。	
7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3年10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3分，最高计9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注：1.(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瑕疵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

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成交）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磋商小组评审组长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报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4.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

进行计取。

26.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3 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6．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7.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规定办理。

39、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镇坪县竹溪河街 29 号

联系方式：0915-8822017

代理机构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A座826号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邮箱：3496475017@qq.com

39.2 投诉

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③.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对镇坪县辖区内所有涉水桥梁开展全覆盖核查、整改工作，完成桥梁防洪水位标识的标准化制作、规范化安装，同步配套完善桥梁防汛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工作。确保防洪水位标识设置规范、数据信息精准、警示作用有效，全面满足汛期桥梁风险辨识、动态管控、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筑牢辖区涉水桥梁汛期安全防护防线。

二、采购内容：

（一）水位数据核算与标识信息确定服务

1.逐桥核算、确定三类水位线：设防警戒水位、安全运行基准水位、历史最大洪水位

①设防警戒水位：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规定的洪水频率取值乘以 2（山区桥梁乘以 4）推算；

②安全运行基准水位：依据《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中设计水位计算方法，采用最新河床断面测绘数据确定；

③历史最大洪水位：收集水利部门资料、洪痕、地方志，结合现场走访调查综合确定。

2.逐桥现场核查原有防洪标识，排查存在问题，形成核查台账，制定单桥标识整改方案。

（二）防洪标识制作

1.底板材质：不锈钢板，表面涂刷反光、防污涂料；

2.底色：标识背景统一为白色；

3.线条规格：水位刻度线宽不小于 2cm；分级水位线宽不小于 10cm（环绕桥墩设置）；

4.颜色及简写标注：

设防警戒水位：深蓝色，简写 “警戒”；

安全运行基准水位：红色，简写 “基准”；

历史最大洪水位：黑色，简写 “历史”；

5.字体规格：采用 B 型交通标志字体；刻度文字高度≥5cm，分级水位线标注文字高度≥7cm；

6.标识顶部标注：标识顶部统一标注对应公路管养部门全称及 24 小时联系电话，便于日常管护及应急联络。

（三）标识安装施工

1.固定方式：采用螺栓或焊接方式牢固固定在桥墩、桥台或锥坡护坡醒目位置；严禁粘贴方式，原有粘贴式标识全部拆除更换为永久固定式；

2.施工内容：旧标识拆除、基面清理、新标识加工、现场安装、位置校准。

（四）应急预案配套技术服务

1.标识布设完成后，协助完善桥梁防汛应急预案；

2.明确分级应急处置规则：

水位超过 “警戒” 线：安排 24 小时值守、加密监测；

水位超过 “基准” 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封闭交通并疏导车辆。

三、服务要求：

1.资料成果要求：须完整提交逐桥水位专项计算书、桥梁现场核查记录表、问题整改台账、全套竣工影像资料等成果文件。所有水位核算数据有据可依、来源可追溯，确保所有标识水位信息精准无误、资料完整规范、可归档备查。

2.质量标准：标识样式、尺寸、颜色、字体、安装方式严格执行《公路涉水桥梁防洪标识设置技术要求》，标识反光、防污性能达标，安装牢固耐久。

3.现场管理：进场施工需做好道路及水上作业安全防护，落实交通临时管控，做好施工安全，完工后清理现场。

4.验收配合：配合采购人逐桥现场验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限时完成整改。

5.质保服务：成品标识提供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若出现锈蚀、褪色、标识松动、脱落、字迹模糊等质量缺陷，供应商须免费上门维修、更换，保障标识长期有效可用。

6.人员要求：项目作业人员具备相关公路现场勘测、交通标志施工经验，熟悉公路桥涵水文相关规范。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6 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

3.服务地点：镇坪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各涉水桥梁点位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

5.款项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统一与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对应付款申请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工，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资料完整移交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6.质保及售后：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锈蚀、脱落、褪色、

松动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每半年主动上门巡检，质保期满后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7×24 小时报修对接。

7.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完工后先行自检，提交竣工资料、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本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无偿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8.安全及责任：成交供应商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临水、高空、占道等所有作业环节的施工安全。须自行依法办理施工所需全部报备、审批手续，独立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设备损耗、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等全部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严禁损坏原有桥梁、堤防、道路等公共设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工完场清要求。本项目严禁转包、严禁违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标识文字、图案、制作材料、技术方案等均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后续产生知识产权相关投诉、纠纷、索赔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实施：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1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范本

镇坪县 2026 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6 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

2.服务地点：镇坪县辖区内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

4.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本价款为全包价，包含水位数据核算、现场核查、标识方案编制、标识材料、制作、旧标识拆除、基面清理、安装校准、运输装卸、安全防护、临水高空作业、资料编制、影像采集、协助完善防汛预案、检测、税费、保险、垃圾清运、质保、巡检、维修更换等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标准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下列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一）水位数据核算与标识信息确定服务

1.逐桥核算、确定三类水位线：设防警戒水位、安全运行基准水位、历史最大洪水位

（1）设防警戒水位：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规定的洪水频率取值乘以 2（山区桥梁乘以 4）推算；　（2）安全运行基准水位：依据《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

计规范》（JTG C30-2015）中设计水位计算方法，采用最新河床断面测绘数据确定； （3）历史最大洪水位：收集水利部门资料、洪痕、地方志，结合现场走访调查综合确定。

2.逐桥现场核查原有防洪标识，排查存在问题，形成核查台账，制定单桥标识整改方案。

（二）防洪标识制作

1.底板材质：不锈钢板，表面涂刷反光、防污涂料；

2.底色：标识背景统一为白色；

3.线条规格：水位刻度线宽不小于 2cm；分级水位线宽不小于 10cm（环绕桥墩设置）；

4.颜色及简写标注：设防警戒水位：深蓝色，简写 “警戒”；安全运行基准水位：红色，简写 “基准”；历史最大洪水位：黑色，简写 “历史”；

5.字体规格：采用 B 型交通标志字体；刻度文字高度≥5cm，分级水位线标注文字高度≥7cm；

6.标识顶部标注：公路管养部门名称及联系电话。

（三）标识安装施工

1.固定方式：采用螺栓或焊接方式牢固固定在桥墩、桥台或锥坡护坡醒目位置；严禁粘贴方式，原有粘贴式标识全部拆除更换为永久固定式；

2.施工内容：旧标识拆除、基面清理、新标识加工、现场安装、位置校准。

（四）应急预案配套技术服务

1.标识布设完成后，协助甲方完善桥梁防汛应急预案；

2.分级应急处置规则：水位超过 “警戒” 线：安排 24 小时值守、加密监测；水位超过 “基准” 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封闭交通并疏导车辆。

（五）成果及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交逐桥水位计算书、现场核查记录表、整改台账、竣工影像资料，所有水位数据来源可追溯，水位信息准确无误；

2.标识样式、尺寸、颜色、字体、安装方式严格执行《公路涉水桥梁防洪标识设置技术要求》，反光、防污性能达标，安装牢固耐久；

3.落实现场安全防护、临时交通管控，工完场清，不得损坏原有桥梁、堤防设施；

4.项目作业人员具备公路现场勘测、交通标志施工经验，熟悉公路桥涵水文相关规范；

5.配合甲方逐桥现场验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限时完成整改。

第三条 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工期不予顺延；

4.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完整移交甲方，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发票及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质保期内，因材料、制作、安装工艺原因出现锈蚀、脱落、褪色、松动等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主动上门开展一次标识巡检，形成巡检记录提交甲方；

4.乙方设立 7×24 小时报修对接联系方式；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六条 安全责任、禁止转包分包

1.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临水、高空、占道施工作业安全，自行办理施工所需报备、审批手续，购买相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索赔等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用标识文字、图案、材料、成果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一并赔偿。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协调现场相关关系；

2.对乙方施工、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办理付款；

4.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完成全部工作，按期交付成果；

2.服从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

3.按时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台账、影像、计算书等成果；

4.按约定做好质保、巡检、维修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经整改仍无法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转包分包、知识产权、安全管理等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本合同未约定事项，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顺序：本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口头约定无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27

镇坪县2026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概况

五、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服务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27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包含水位数据核算、现场核查、标识方案编制、标识材料、制作、旧标识拆除、基面清理、安装校准、运输装卸、安全防护、临水高空作业、资料编制、影像采集、协助完善防汛预案、检测、税费、保险、垃圾清运、质保、巡检、维修更换等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要求：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誉：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承 诺 函

致：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现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u>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td></tr>
<tr><td rowspan="5">供
应
商
信
息</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
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单位名称）的 镇坪县2026 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坪县 2026 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注册资金 （人民币）			
资产总额 （上年度）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从业人员 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作为__镇坪县2026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因素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一、总体服务方案

二、工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

三、人员配置方案

四、服务承诺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27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6年桥梁洪水位标识设置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